

你怎么哭了

舒号

雪儿那天说要走的时候,孟秋还以为她像往常一样,只是在气头上说了句气话。

但孟秋很快就傻了眼:下班回到两个人租住的小屋时,发现雪儿的物品全都消失不见了。他顿时蔫了。

“是低头求她回来,还是等着她先妥协?”相恋五年了,每次小吵小闹,韩雪儿和孟秋都是按“争吵+冷战+和好”这一剧本来上演。

孟秋想了想,还是等等吧!是个人都要个面子。等她消了气,说不定哪天她就会突然回来,像以前一样脚跳在沙发上,一边嗑瓜子一边晃荡着腿看电视呢!

没有雪儿的日子,孟秋觉得浑身难受。以前,雪儿都是嘴上说说而已,从未落实到行动上。这一次,孟秋难以置信韩雪儿居然真的走了!

“哼,没你我就真的活不了?五年了,一直是我在让你。可你倒好,不领情不说,还冲我摆谱发飙。行,咱们就骑驴看唱本——走着瞧!”

一天,两天;一周,两周;一月,两月……时间,不知不觉就过去了。

失落、沮丧、郁闷,在没有了韩雪儿的日子,孟秋的生活就是一潭死水。

“她住哪里?和谁在一起?过得可好?胃病还发作吗?”一连串问号堵在孟秋心头。

其实,雪儿一直在等孟秋的电话。是的,只要他服软打一个电话,她立马会飞奔回到她和孟秋的那个爱的小屋。可是,左等右等,她在搬走后的三个月中,没接到孟秋一个电话!

“行!你狠我更狠!”韩雪儿租住在一个单身公寓和一帮姐妹吃喝玩乐一起嗨,借以麻醉自己失落失意失望的那颗受伤的心……

当小师妹丁丽介绍的帅哥贺远来到雪儿身边时,她眼前晃过孟秋的影子。毕竟,两人好了五年呵!

人生,有几个五年?岂是说散就散?可是,想到孟秋绝情,雪儿没有排斥贺远。

贺远的爱情攻势相当凌厉。他像一位攻城拔寨的将军,在韩雪儿的感情世界中攻城掠地,一路高歌猛进。他追爱的手法很简单,凡是雪儿喜欢的,他就千方百计满足。

那天,两人逛商场,韩雪儿在一只漂亮的包包前多看了两眼,多逗留了几步,一看价格一万多就头也不回地走了。没想到,第二天,那只包就被贺远送到了雪儿手中!

韩雪儿和丁丽聊天时,贺远听见雪儿说市场上竟有人出售鳄鱼肉,不知那肉是啥滋味;没几天,贺远就搞来了一大包鳄鱼肉,请厨师精心烹饪后送到了韩雪儿面前!雪儿傻了。

“这样的男人,太会拢住女人的心了!”韩雪儿对丁丽私下感叹,“我害怕被他征服!”

孟秋对此却毫不知情。他以一个男人可笑的面子,还在妄想看着雪儿像往常一样屈服。

贺远是真心喜欢韩雪儿的。每次贺远给韩雪儿买了东西,雪儿都要坚持付款。贺远怎么可能收呢?

于是,雪儿就给贺远的父母时不时买些营养保健品,也算是礼尚往来。

真正打动雪儿的,是她的母亲出车祸后,贺远火速赶到,忙前忙后宛如家人!那一刻,贺远在她的心中完全取代了孟秋!

“雪儿,我错了。回来吧!我一直在乎你爱着你!我不该固守可笑的自尊!”在僵持大半年后,孟秋终于忍受不住思念的煎熬,打电话找到了韩雪儿,低头认错。

“时光倒回三个月,我跟走你。现在我要结婚了!”雪儿的话字字如刀,戳在孟秋心上。

这世上,有多少人,拥有的时

候不珍惜,失去的时候才痛悔!他们,总是自以为是地认定事情会按自己想象的路径走;他们,总是不肯卸下所谓的面子追上去给恋人一个温暖的拥抱道个歉;他们,总是自负地认为他人必须围着自己的指挥棒转……事实证明,何其可笑!

雪儿结婚了。婚礼很热闹,作为前男友的孟秋,还是被大度的雪儿邀请参加了。

当靓丽明艳的新娘雪儿披着洁白的婚纱,被英俊潇洒含情脉脉的新郎贺远温柔地牵着手走在红毯上时,孟秋的心,完全碎裂再也无法拼凑完整了……

雪儿大婚后,孟秋收拾好行囊,离开了这座让他伤心欲绝的城市。

经朋友介绍,孟秋在南方落脚栖身,在一家健身会所找到一份担任健身教练的工作。一直单身的他,得到不少女子的青睐。可他却心如死灰,不再涉足爱河。

三年,一晃而过,孟秋已然三十。一直在外漂泊的他,终于在三年后第一次回家过春节。

“知道吗?韩雪儿的丈夫在结婚第二年意外溺水身亡,丧偶的她一直单身。”当一位好友告诉孟秋这一消息时,孟秋万分惊愕:怎么会这样?命运为何这样凶险?人生真是变幻莫测呵!

随后,按照好友指点,他拔脚就直奔雪儿家!

“你是来同情我的吗?请收起你的同情心。我不需要!”雪儿看见孟秋,冷冷相对。

“不是同情,是求爱!我失去你一次,不能第二次失去你!嫁给我!”雪儿看见单膝跪地的孟秋,眼里噙满晶莹泪水……雪儿也哭了。她拉起孟秋并扑进了他温暖的怀抱!

失而复得更珍贵。这也许是爱的轮回,也许是缘分天注定。



荷语

冒小平

秋夜听蝉

李忠元

秋天来了,天气一天天转凉,院内苍翠的松柏上,蝉鸣一天比一天清脆。

生活在城市,听到蝉声,实属不易之事。我爱听蝉鸣,一听清脆悦耳的蝉鸣,感觉心头刮过习习清风,顿觉惬意,一种悠然的田园诗意便油然而生。

蝉是个高明的音乐家,她弹奏的是一曲思乡的歌谣。在树下,听着蝉鸣,我的思想就会恍恍惚惚,回到生我养我的故乡,回到了飘然而逝的童年。

还记得那年秋天,我一个人回到家乡,在那个小小村庄逗留,我总喜欢躲开人世的纷扰,在秋夜的榆荫下,望着远处的一轮月亮,一个人静静地休憩。我刚躺上树下的秋千椅上,树上蝉鸣声渐起,就像一个音乐家十指芊芊拨动琴弦,一曲优美的旋律便倾泻而下。陶醉在这优美旋律里,我一边听着蝉鸣曲,一边进入了甜甜的梦乡。

小时候,老家院前有一棵老榆树,夏秋一到,树下榆荫一潭,我们常常靠这道自然的屏障避暑,坐在树下荡秋千,或者捧卷而读,在古诗词深邃的意境里徜徉,倒也一件十分惬意的事。就是现在回想起来,也感到那段时光非常可贵,在炎炎夏日初秋,悠闲地避暑,随手翻阅古诗词,阵阵蝉鸣,声声入耳。倾听蝉的鸣叫,成了夏日里一种别样的听觉享受,再怎么烦躁的心也会一下子变得无比宁静。

那时,树下所谓的秋千还十分简单,只不过是一块长木板两端用绳索系住,再拴在两个相距适宜的粗树枝上,便成了秋千。不过,坐在上面悠来荡去的,还是有些悠闲自得味道的。木板不是很宽,但作为一个小孩子,还是可以稳稳地躺上去的,可有时感觉木板实在有些窄了,连翻个身都不可能,躺在上面睡着了,就让人提心吊胆的。可幼小的我们却不管这些,一到午睡的时候,就跑出来,争先恐后地躺上去,听着一声高比一声的蝉鸣,就像享受母亲哼唱的摇篮曲,悠然入梦了。

可毕竟我们还不懂事,听着树上好听的蝉鸣很好奇,不知这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动物发出来的鸣唱,便轻手轻脚地爬上树,想

一探究竟,可蝉早飞了。我们只得原路返回,可刚返回地面,树上的蝉鸣声又起。几次三番,我们只得罢休。

不过,时间一长,不用我们苦苦寻找,就有幸和蝉来了一次邂逅。它趴在低矮的树干上,就像一只长了翅膀的大蚂蚁,翅膀一振一振的,就像颤动的琴弦,随之发出悦耳的音乐。

不过后来才知道,这是个假象,蝉的叫声既不是来自喉咙,也不是来自翅膀,真正的发音部位在雄蝉的前腹部两侧,那里各有一个大而圆的音盖,下面生有像鼓皮似的听囊和发音膜。这发音膜内壁肌肉收缩振动时,蝉就发出声音来。雄蝉腹部还有气囊的共鸣器。发音膜振动时,共鸣器发生共鸣,褶皱和镜膜也跟着振动,这样,声音就很洪亮了。

秋夜听蝉是别有妙处的。秋初的晚上,乡村依旧闷热得像个大火蒸笼,那棵大榆树当然是个好去处。那里四面透风,空气流通顺畅,利于呼吸,利于睡眠。征得父母的同意,我便每晚跑到榆树下,躺在秋千上,望着高空明月,迎着习习清风,听着蝉鸣入眠,那真是凉爽而惬意的事呢。有时,虽然已是深夜,却还是无困意,我就一个人静静地躺在秋千上,听着蝉鸣,在婉转的旋律中思想往事,回味人生。

“明月别枝惊鹊,清风半夜鸣蝉。”倒是一语道破秋夜听蝉的意境。

我爱听蝉,一直到现在,这种习惯还保留着。一听到蝉鸣,一种田园生活的恬适感立刻迎面扑来,让我仿佛置身于童年,仿佛回到了故乡,真的来到了老榆树下荡起了秋千。

秋夜听蝉,是田园生活的回归,更是听觉的一次盛宴。忙里偷闲,站在树下,一边乘凉,一边谛听蝉鸣,是一种休闲,也是一种回味和享受。

有些人讨厌蝉鸣,其实,是他不懂蝉鸣的妙处,没有听懂蝉鸣的韵律。如果你真的静下心来仔细听,就会发现,蝉鸣并不聒噪,就像一个流浪者的长歌,通俗无奇,却又很有韵味。

“蝉噪林逾静,鸟鸣山更幽。”说的正是这一点吧。

如果你也在城市听到蝉鸣,那么不管你有多忙,都一定要停下脚步,好好听听蝉鸣,感受一下这来自乡村的音乐,因为这是蝉对城市的特别眷顾。

通师三年难忘怀

管惟三

从南通师范学校初中部毕业,一晃就40多年了,尽管岁月的年轮磨去了我人生中许多美好的回忆,但有些事却常常萦绕心头,磨灭不了,在通师上学的三年,就是藏在我记忆深处难以忘怀的往事。

南通师范学校的初中部,是“文革”的产物,存在的时间不长,以至现在校史中很少提及,甚至被人淡忘。

从1969年8月进校到1972年6月毕业,我在该校三年。这三年,是“文革”动乱的特殊年代,学校原先正常的教学秩序遭到破坏,停止了招收师范生、培养教师的工作。就在这浩劫中,通师也没有中断办学,开设了初中部,面向学校附近的小学毕业生开门,我家住医校小巷,自然便进了这所学校。

当时,工人阶级领导一切,学校由工宣队和校革会领导,实行军事化建制,一个年级一个连,我所在班级是三连一排,学校除经常组织学生学工、学农、学军外,上课尚属正常,且教师水平一流,因为这些老师原先都是教授师范生的,现在师尊下教三四年级的小毛孩,对我们这些学生真可谓幸事。在我的记忆中,不少教师已得到“解放”,重执教鞭了。教我们语文的老师是陈香谷,教数学的是徐寿昌,教音乐的是邱轶和施维,教美术的是刘子美和罗国华。此外,学校还没有适应时代要求的工业基础知识、农业基础知识课,也是资深老师现学现教,且教学认真负责。印象中,陈香谷老师讲课不看讲稿,诵读

抑扬顿挫,讲解绘声绘色。一次,我在作文中写了这么一段话,做任何事情要用心专一,要像蚯蚓,没有坚强的筋骨,却能上吃泥土,下饮地下水。陈老师在上当即脱口而出“蚓无爪牙之利,筋骨之强,上食埃土,下饮黄泉,用心一也”,这是荀子《劝学》中的句子。我们学生听后,无不敬佩,足见其知识的渊博。

我每天下课后喜欢去学校图书馆看书,管理员是两位和蔼可亲的老教师,一位是教历史的王老师,还有一位是李阿姨,当时我们学生顽皮,背后都习惯地称之为王家老爹、李家老太。他俩对学生的光临,总是非常欢迎,叫我们多看点书,不要成天浪着无事做,没事可以多来这里坐坐。其情殷殷,今天想来,仍觉温暖。

受社会上“读书无用论”的影响,有些学生不好好学习。我们的班主任朱成龙老师变着方法让大家认真听课。当时,我们下农村劳动的地方是工农公社果园大队,“工”和“公”音同字不同,他就让学生写这几个字,然后再纠正。他还喜欢把一些常用的字写在黑板上,如“阐”“霭”等字,让学生来猜,三五回合下来,他再讲字的正确读音和用法,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认知能力。

每年农忙时节,学生都要下乡参加劳动,即学农。大家自带干粮,备好草帽,徒步到郊区农村,干些捡麦穗、拾棉花、割稻等农活。一大早,大家迎着朝阳,走在乡村小道

上,清新的空气,丰收的田野,看到平时课堂上看不到的景色,无不为之振奋。一周下来,虽说劳动比上课累,但大家出了力,流了汗,品尝到了农民丰收的喜悦,以及农民的辛劳,心中都很快乐。

此外,每个学期还有学工、学军,学工就是到工厂参加劳动,跟着师傅后面学技术,譬如操作冲床,怎样按程序从一块铁板做成一个成型的盒子等。记忆中,学军主要是拉练,两次印象较为深刻,一次是去新开,来回都是徒步,在新开烈日下练队列,有人竟晕倒了。大家吃的是面盆里的大锅菜,晚上还在军营睡了一夜。另一次是下雪天去天生港,路上不好走,不时有人摔跤,这样恶劣的天气下徒步,用锻炼人的身体、磨炼人的意志来形容一点也不为过。

回顾通师三年,印象深刻,感慨良多。这三年给我们留下了特别珍贵的青春记忆,是我们成长过程中一份特殊的人生阅历。可以说,这三年是打基础的三年,许多学生从这里起步,迈向了成功。1972年毕业的学生中,有参加1977年高考获南通理科状元的王柏光,有后来当上南通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长的小平,更多的人通过自己的努力,上了大专,读了本科,成了国家的有用之才。

今天,当我已逾耳顺之年,不禁感觉到,一个人的生活是否精彩,并不是在于他留住了多少珍宝,而在于他拥有多少美好的回忆,通师三年,就是我难以忘怀的回忆。